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同时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对单一企业的授信额度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银理财）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因此以上授信仅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77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授信额度。

（3）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54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0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436亿元。

（二）与招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理财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银理财的授信额度。

（3）对招银理财的同业授信额度提用将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并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同时本公司股东监事彭碧宏兼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高管，因此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央企，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起涛。其经营范围主要涵盖以港口、码头、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工程为主的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业，以基建疏浚和环保疏浚为主的疏浚业，以港口机械、筑路机械、大型钢结构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以及国际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9年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164.14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2,344.00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820.14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69.6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5.84亿元。

（二）招银理财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银理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行长助理刘辉同时担任招银理财的董事长，因此招银理财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银理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其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末，招银理财总资产人民币51.90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68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0.2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5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22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对于属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77亿元、给予招银理财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一届四次会议纪要；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